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国内产品责任保险附加四轮锁定防盗报警系统承保事项特别约定条款

一、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按照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正确安装四轮锁定防盗报警系统(“保险产品”)的设备被盗窃,经公安部门证明属实并立案侦查且满 60 天仍未查明下落的,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对正确安装保险产品的设备由于盗窃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赔偿。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如果被盗窃设备经公安部门破案被追回的,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被盗窃设备应归还被保险人。 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被盗窃设备应归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赔款返还给保险人;被保险人不同意收回被盗窃设备的,被盗窃设备的所有权归保险人。

二、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保险产品未能正确安装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
- (二) 因民事、经济纠纷而致使安装保险产品的设备被侵占、被抢劫、被抢夺所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
- (三) 安装保险产品的设备在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期间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四) 安装保险产品的设备所有者自行拆卸保险产品及其他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的该设备的损失;
- (五) 安装保险产品的设备所有者和安装保险产品的设备同时下落不明的;
- (六)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 本保险合同中所载其他条件不变。